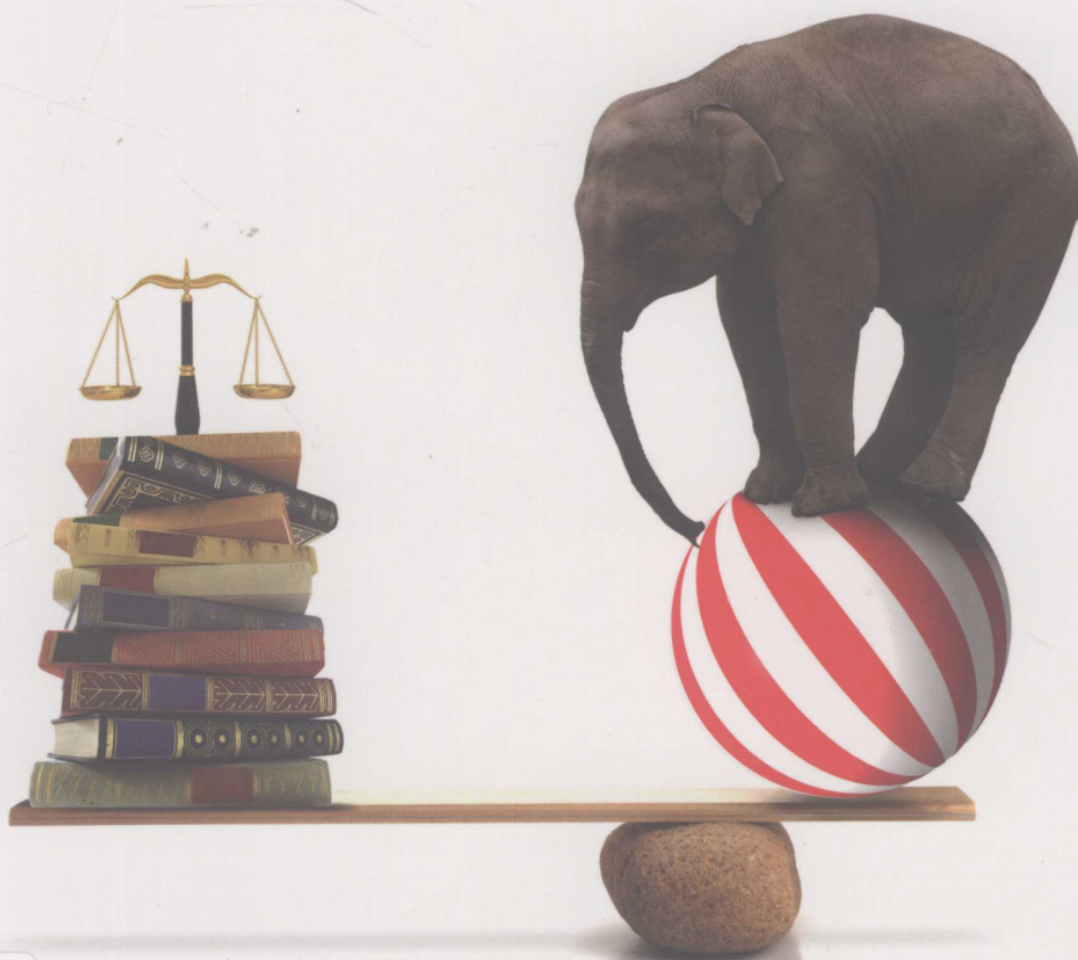


保險法

理論與實務（逐條釋義） 六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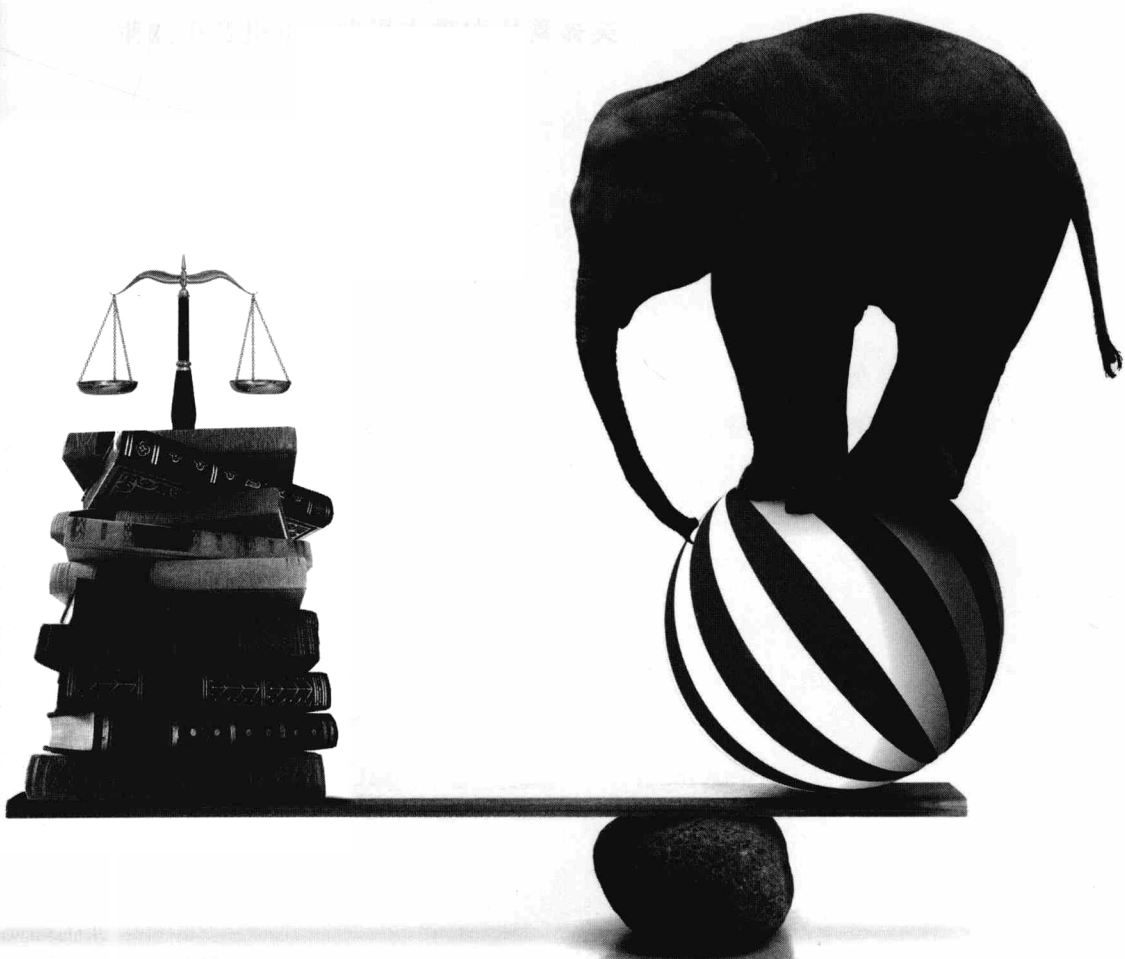
作者 | 吳瑞雲・郭德進



保險法

理論與實務（逐條釋義） 六版

作者 | 吳瑞雲 · 郭德進



視野無界・心智無限
Open your eyes Stretch your mind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since 1974

保險法：理論與實務（逐條釋義）

作者：吳瑞雲 郭德進

發行人：吳昭慧

責任編輯：劉瑋珍

版面編輯：黃美汶

版面設計：黃美汶

封面設計：楊舒雅

發行所：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494 內湖區新湖二路 201 號

電話：(02)2162-1217

傳真：(02)8791-0757

網址：www.hwatai.com.tw

E-mail：business@hwatai.com.tw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282 號

出版：西元 2012 年 10 月 六版

ISBN：978-957-609-893-2

基本定價：壹拾元陸角柒分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法：理論與實務（逐條釋義）／吳瑞雲，郭德進 作．-- 六版．--

臺北市：華泰，2012. 10

面：公分

ISBN 978-957-609-893-2（平裝）

1. 保險法規

587.5

101017060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六版序。

時光飛逝，本書自五版發行以來，亦已有三年多，在這段期間由於許多保險界的專家、學者、讀者對本書提供了寶貴的指正及意見，使作者興起了改版的念頭。另一方面，由於在近年來保險法亦有多次修改，為使讀者能接觸最新的資訊，於是著手進行改版。

當然，本書得以修訂後出版，除感謝華泰文化外，趙子瑄同學的細心編排、校正亦功不可沒，在此一併致謝，今後仍希望保險先進能不吝指正，使得本書能盡善盡美。

吳瑞雲 郭德進 謹識

西元 2012 年 9 月

初版序。-----

筆者等從事保險法教學多年，為使學生有一本切合實用，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科書，經研究合作著述，並採逐條釋義方式，文字並力求簡明，使無保險學基礎之法律系學生或無法律學基礎之保險系學生均能很快進入保險法之領域。在每章之後，提列參考習題，以增強學習效果，答案在釋義中均略有敘述。

保險法實務之見解，目前僅有 65 台上 2908 號、68 台上 42 號、69 台上 3153 號、76 台上 1166 號及 76 台上 1493 號等五個判例，餘為最高法院判決、決議或法律業務座談研討結論，僅判例具有拘束各級法院之效力，其餘係就個案之事實所為之法律見解，尚無拘束各級法院之效力。

本書撰寫期間，蒙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研究生曾曉萍小姐協助資料之蒐集、編排、校對等工作，使本書得以順利完成，謹此致謝。

筆者等學驗有限，本書之撰寫雖戮力以赴，惟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法學及保險界之先進碩彥不吝惠予指正。

吳瑞雲 郭德進 謹識

西元 1998 年 4 月

前言。

壹、保險法之沿革

我國開始有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始於清宣統二年(1909)，其訂於大清商律之第七章（損失保險）及第八章（生命保險），後民國成立，雖於十八年由國民政府公布保險法，並於二十六年加以修正，惜均未能實施¹。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移來台後，保險相關之制度，才得到發展的機會，且亦獲得不錯的成果，由於保險之迅速發展，因此以往保險各項法令之規定，或因無法適應金融自由化、國際化之時代潮流，或因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不夠周全，於是才有修改之議，而這中間亦做了多次的修正。尤其是自民國八〇年代起，保險法歷經了幾次大的修正。經過這幾次的修正，亦使我國之保險法對於投保大眾權益的保障，漸趨齊備完善，保險業者之經營及投資，獲得比以往較為自由的運用空間，至於有關歷年來我國保險法之修正沿革，詳如下述：

- 一、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未施行）。
- 二、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未施行）。
- 三、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 四、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 五、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11、13、54、64、107、136、137、138、140、141、143、146、149、163、164、166、167、168、169、170~172、172 之 1、177 條條文；並增訂第 8 之 1、第三章第四節之一保證保險之 95 之 1 至 95 之 3、第四章第四節年金保險之 135 之 1 至 135 之 4、137 之

¹ 《保險法令彙編（下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6 年，1238 頁。

1、143之1至143之3、146之1至146之5、167之1、169之1、169之2、172之2及刪除第154條條文。

六、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4條條文。

七、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3、34、93、96、119、120、122、129、130、131、135、135之4、138、143條條文；並增訂第54之1、82之1；刪除第100、107、169之1條條文。

八、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167之2條條文。

九、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3、29、94、105、107、109、117至119、121、123、124、135、138、143至143之3、144、146至146之3、146之5、148、149、149之1至149之3、149之5、153、166、167至167之2、168、169、169之2、170、171、172之1、177及178條條文；並增訂第138之1、143之4、144之1、146條之6至146條之8、148之1至148之3、149之6至149之11、168之1、168之2及171之1條條文。

十、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第131條及第146條之4條條文。

十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7、168、168之2、172之1條條文；並增訂第168之3～168之5條條文。

十二、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68之6、168之7、174之1條條文；並刪除第173條條文。

十三、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8之3條、第178條條文。

十四、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

十五、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總統令增訂保險法第138條之2、第138條之3、第145條之1、第147條之1、第五章第四節之一節名、第165條之1至第165條之7、第170條之1及第175條

之 1 條文；刪除第 143 條之 2、第 155 條、第 160 條及第 170 條條文；並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40 條、第 56 條、第 116 條、第 117 條、第 120 條、第 136 條、第 137 條、第 138 條、第 138 條之 1、第 143 條、第 143 條之 1、第 143 條之 3 至第 144 條、第 145 條至第 146 條之 1、第 146 條之 3 至第 146 條之 7、第 146 條之 9、第 147 條、第 148 條之 1、第 149 條、第 149 條之 2、第 149 條之 6 至第 149 條之 8、第 149 條之 10、第 149 條之 11、第 168 條、第 169 條、第 171 條之 1、第 172 條之 1、第 175 條及第 178 條條文。

十六、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7 條條文。

十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 139 條之 1、139 條之 2、171 條之 2 條條文。

十八、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63 條、165 條、167 條之 1、167 條之 2、177 條、178 條條文及第五章第四節節名；增訂第 164 條之 1、167 條之 3 至 167 條之 5、177 條之 1 條條文；刪除第 164 條條文。

十九、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6 條之 4 條條文。

二十、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72 條之 1 條條文。

貳、保險法之目的

根據保險法第一條之規定，保險係指保險人及要保人雙方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於保險人，保險人對於因為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此定義，吾人若再加以引申，則可瞭解，保險者，乃保險人對於不特定之第三人，對於其所面臨的各種危險（如財產、人身、責任上的危險），透過保險商品之銷售，收取保費，除提供此不特定第三人經濟生活安全之保障以外，並可間接促成國民經濟的發展。

經由前述之分析可知，保險由於具有公共性及社會性的特質，即保險人之資金大部分係來自於投保大眾，故其經營成敗，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甚鉅。為求保險人經營得以健全，世界各主要保險先進國之保險監理官，無不透過立法方式來規範保險人經營之內容（如投資項目及金額、營業範圍及限制等），以避免其喪失清償能力，當然我國亦不例外。

另一方面，吾人均知，維持保險制度之運作無礙，端賴保險契約內容中，有關保險人及要保人之權利義務規定。就實際狀況而言，由於保險契約之價格（保費）、條款，因涉及精算、法律等專業知識，故一般投保大眾，如非受過專業訓練，實不易瞭解其中內涵（保險具有技術性此一特質）。

且由於保險契約具有附合契約（定型化契約）之特性，即保單條款大都由保險人擬定，要保人於簽訂契約時，往往只能行使同意與否，而無修改契約內容之權利，因此要保人通常是處於較為弱勢之一方。為求保護要保人之權益，使契約之訂立能公平、合理，非透過法令之強制規定，此目的方可達成。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保險法制定之目的，無非是要實現以下兩個目的：

- 一、維護保險人營運之健全，避免喪失清償能力，使要保人維持經濟生活安全之目標，得以實現。
- 二、實現保險契約之公平、合理，使要保人之權益，不致受損。

參、保險法之內容

目前我國實施之保險法，其內容共分為六章，合計 178 條，有關其內容，簡述如下：

第一章 總則

本章之條文，計有第 1 條至第 42 條，其內容包括有：

- 一、定義及分類：主要闡述保險、保險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業、保險業負責人、保險代理人、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公證人、各種準備金及主管機關之定義，並將保險分成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兩大類。
- 二、保險利益：主要闡述保險利益之種類、保險利益轉讓及喪失保險利益後，對保險契約所產生之法律效果。
- 三、保險費：主要闡述保險費交付方法、交付時期、交付義務人及在何種情況下，保險人須退還保險費或不須退還保費。
- 四、保險人之責任：主要闡述保險人於何種情形下，須負給付保險金及防止損失擴大費用之責任，同時並規定給付之時限，及未依規定時限內給付之處罰。
- 五、複保險：主要闡述複保險之定義，當複保險時要保人應盡通知義務，且保險人須負之賠償責任，若為惡意複保險時，保險人可不負賠償責任。
- 六、再保險：主要闡述再保險之定義，另規範於再保險時，再保人、原保險人及原要保人三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二章 保險契約

本章之條文，計有第 43 條至第 69 條，其所內容包括有：

- 一、通則：主要闡述保險契約如何訂立，並說明其種類及包含之內容，另外，由於保險契約具有附合契約之特性，故強調保險契約之訂立，應本於公平之原則，不可損及被保險人之權益，如有疑義，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二、基本條款：主要闡述保險契約應記載哪些基本條款，並強調基於誠信原則，簽訂保險契約時，要保人應盡告知義務，另契約簽訂後應盡相關通知義務（如危險發生、危險增加），當雙方未能履行這些義務時，對契約效力之影響。

三、特約條款：主要闡述保險契約特約條款之定義、內容、何種情況下不須履行特約條款及違反特約條款時之法律效力。

第三章 財產保險

本章之條文，計有第 70 條至第 100 條，其內容包括有：

- 一、火災保險：主要闡述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承保標的、保險金額如何約定、全損之定義，發生超額保險時，對契約效力之影響及如何理賠，另若標的物產生損失時（含全損及分損），對契約效力有何影響。
- 二、海上保險：主要闡述海上保險之承保範圍及可適用海商法海上保險章之規定（海商法第 126 條至第 152 條）。另本書為求周延性，亦將海上保險章之重點，如委付之意義、原因及法律效力，於此加以說明。
- 三、陸空保險：主要闡述陸上、內河及航空保險之承保範圍，另亦規定貨物保險之保險期間。
- 四、責任保險：主要闡述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另亦定義責任保險被保險人之範圍及理賠時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 五、保證保險：主要闡述誠實保證及確實保證之承保範圍。
- 六、其他財產保險：主要闡述其他財產保險之範圍。

第四章 人身保險

本章之條文，計有第 101 條至第 135 之 4 條，其內容包括有：

- 一、人壽保險：主要闡述人壽保險之承保範圍、不保事項、訂立方式、如何決定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應具備之資格、受益人之產生方式、被保險人若年齡告知不實應如何處理、保險費由何人繳納及未繳納之法律效果，另亦規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情況及須退還之金額。
- 二、健康保險：主要闡述健康保險之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傷害保險：主要闡述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四、年金保險：主要闡述年金保險之承保範圍。

第五章 保險業

本章之條文，計有第 136 條至第 173 條，其內容包括有：

- 一、通則：主要闡述保險業之組織型態、營業程序、營業時最低之資本或基金、繳存保證金之數額及方法、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營業限制、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重大資訊的公開、共保之適用情形、各種準備金之提存、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承保金額之限制、資金運用之範圍及限制。另為保護投保大眾之權益，亦規定安定基金之提存方法及動用情形、主管機關得檢查保險業之財務及業務情況，如發現有喪失清償能力之虞時，得進行監管、接管、停業及解散等相關處理措施。
- 二、保險公司：主要闡述保險公司適用公司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負之法律責任。
- 三、保險合作社：主要闡述保險合作社適用合作社法之規定及經營時之社員人數。
- 四、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主要闡述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之執業程序及營業範圍等相關規定。
- 五、同業公會：主要闡述各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公司應加入公會，並規定公會應辦理之事項。
- 六、罰則：主要闡述保險業違反本法各項強制規定時，所應遭受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本章之條文，計有第 174 條至第 178 條，其內容主要闡述本法之施行日期、社會保險由另外法律規定，另亦規定保險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辦法之擬定及公布。

目錄

六版序	I
初版序	II
前言	III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第 42 條)	1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第 1 條～第 13 條)	2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 14 條～第 20 條)	20
第三節	保險費	(第 21 條～第 28 條)	26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 29 條～第 34 條)	32
第五節	複保險	(第 35 條～第 38 條)	38
第六節	再保險	(第 39 條～第 42 條)	44
	本章習題		47

第二章	保險契約	(第 43 條～第 69 條)	49
第一節	通則	(第 43 條～第 54 之 1 條)	50
第二節	基本條款	(第 55 條～第 65 條)	66
第三節	特約條款	(第 66 條～第 69 條)	80
	本章習題		83

第三章	財產保險	(第 70 條～第 100 條)	85
第一節	火災保險	(第 70 條～第 82 之 1 條)	86
第二節	海上保險	(第 83 條～第 84 條)	95
第三節	陸空保險	(第 85 條～第 89 條)	98
第四節	責任保險	(第 90 條～第 95 條)	100
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	(第 95 之 1 條～第 95 之 3 條)	105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第 96 條～第 100 條）	107
本章習題	110

第四章 人身保險 （第 101 條～第 135 之 4 條）	113
---------------------------------------	------------

第一節 人壽保險（第 101 條～第 124 條）	114
第二節 健康保險（第 125 條～第 130 條）	132
第三節 傷害保險（第 131 條～第 135 條）	135
第四節 年金保險（第 135 之 1 條～第 135 之 4 條）	137
本章習題	140

第五章 保險業 （第 136 條～第 173 條）	141
----------------------------------	------------

第一節 通則（第 136 條～第 150 條）	142
第二節 保險公司（第 151 條～第 155 條）	192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第 156 條～第 162 條）	194
第四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第 163 條～第 165 條）	196
第四節之一 同業公會（第 165 之 1 條～第 165 之 7 條）	198
第五節 罰則（第 166 條～第 173 條）	200
本章習題	210

第六章 附則 （第 174 條～第 178 條）	211
---------------------------------	------------

附則（第 174 條～第 178 條）	212
本章習題	217

附 錄

219

附錄一	海商法	220
附錄二	保險法施行細則	224
附錄三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226
附錄四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240
附錄五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252
附錄六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264
附錄七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 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	273

參考書目

277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綱要

-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第 1 條～第 13 條）
- 第二節 保險利益（第 14 條～第 20 條）
- 第三節 保險費（第 21 條～第 28 條）
-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第 29 條～第 34 條）
- 第五節 複保險（第 35 條～第 38 條）
- 第六節 再保險（第 39 條～第 42 條）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第1條～第13條)

第1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說明

一、本條立法意旨為定義保險。

二、依本條之定義，保險可分五點加以闡述：

(一)須為當事人雙方所約定之事故。

1.所謂當事人係指要保人及保險人。

2.所謂雙方所約定之事故，即指保險事故，依保險學者袁宗蔚教授¹對危險之定義為：「某一種經濟損失發生之不確定性」，惟造成此種損失之原因為危險事故和危險因素。舉例而言，汽車之損失乃因有碰撞，而碰撞造成之原因則可能為人的疏忽、路況不佳、機械故障或故意所造成。前述所提碰撞為危險事故，人的疏忽等為危險因素，若危險事故為要保人與保險人所約定者，即為保險事故。顯然依此分析危險事故之定義大於保險事故，而若危險事故造成損失，但不屬保單約定之危險事故，保險人自然不須負賠償責任。

(二)此保險事故須非能預期的：所謂非能預期，係指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亦即是保險事故之發生須具備不確定性。不

¹ 袁宗蔚，《保險學》，三民書局，1993年，2頁。